金陵科技学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GXGL-G2026-0026

项目名称 ： 金陵科技学院 2026-2029 年江宁、幕府校区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 金陵科技学院

供 应 商 ： 南京九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南京九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号 4 幢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陵科技学院 2026-2029 年江宁、幕府校区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零陆万元**（大写）人民币，服务期三年，本年服务费为**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金陵科技学院 2026-2029 年江宁、幕府校区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GXGL-G2026-0026）的比选（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投标）文件和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比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一年__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第九条 维保要求

（1）总体要求

乙方须全年度驻场服务，保证校园安防系统的稳定运行。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实施安全。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实施人员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原材料及部件均是全新的原厂配件，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交货时所有产品应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人员要求

1）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须常驻采购人现场开展维护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类似维保项目工作经验，驻场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项目实施中乙方要保证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专业技术人员稳定，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人员因故请假，须提前告知甲方请假事由及时间，并提前安排能力相当的备用人员代班，保障维护服务不中断。

（4）维保要求

1）本项目维保期要求为 3 年，维保期内提供所需的服务及配套的设备。

2）实施要求须按照国家针对安防类项目的各项标准执行。所有维保工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对应场景安防系统的管理要求。

3）包含但不限于日常预防性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故障抢修、隐患整改，涉及新增安防器材时，需负责从出厂前组装测试、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到验收交付的全流程伴随服务，同时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甲方操作培训等配套服务。

4）设立 7*24 小时驻场值班，确保校园安防类系统设备完好率 100%；

5）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一般区域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核心区域需按甲方要求缩短到场时间；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排除解决，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当日无法修复，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应急替代设备，出具书面应急预案，并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恢复系统运行；

6）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建立备件库，储备摄像机、交换机等易损设备，并定期更新库存；

7）配备齐全专业检测维修工具，常用维修工具（如万用表、示波器）及检测仪器；

（5）验收要求

1）包含礼貌、耐心、专业程度等，需通过客户反馈表或满意度调查评估；

2）服务中要求服务人员使用规范语言，佩戴工号牌，保持端庄仪容；

3）以电话/邮件回复时间、问题解决效率为核心，要求 2 小时内响应（优秀），24 小时内解决（合格）；

4）服务评价标准明确要求响应时间达标，未达标将影响最终评分；

5）服务人员需能够准确解答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6）通过客户实际体验评估服务效果，需满足或超越客户期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向有关部门反映，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　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　　乙　方（供应商）：南京九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号 4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756370

招标代理：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